

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鄢政办文〔2019〕24号

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花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现将《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相关要求，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30号）、《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开展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试点编制工作，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切实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提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省关于“以郑州为中心、洛阳为副中心、多极支撑发展的大格局”的战略部署，准确把握鄢陵县“融入郑州大都市区“1+4”城市圈，助推郑许一体化”战略发展导向、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理顺规划关系，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质量，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做好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强化规划战略性、科学性、权威性、基础性、操作性，完善规划编制、

审批、实施、监管、评估、调整机制，一张蓝图干到底。

（二）总体目标。

从区域协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全面开展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各个方面，系统提出全县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支撑得力、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促进全县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通过规划试点探索，及时总结经验，为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积累经验、打好基础。

（三）总体要求。

多规合一，覆盖全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充分吸收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经验，发挥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管理合一的体制优势，融合各类专项规划内容，形成全域“一张底图”和“一个平台”，实现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坚持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优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划定禁止开发范围，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国土安全底线、粮食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确保规划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和

指标约束。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注重内涵提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强化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将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分类推进，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根据本地自然禀赋、人文特点和发展阶段，明确规划重点内容，突出地方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改革创新，利于推广。坚持好用管用、便于实施的导向，改革规划编制思路，积极创新规划理论，建立衔接一致的规划体系和科学有效的管控体系，尽快形成可操作、能监管，可复制、能推广的编制成果。

二、工作重点

（一）做实“一张表”，全面摸清自然资源家底。

摸清全县林田水湖草等自然资源总量及空间分布情况，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和现行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

（二）绘好“一张图”，形成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

在摸清自然资源家底的基础上，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划定“三区三线”，优化主导功能分区及主要控制线。梳理形成涵盖现状底数底图、城乡规划蓝图、基础地理信息图的空间“一张图”体系。

（三）算好“一本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要素配置，梳理重大廊道、平台分布及发展情况，精准配置用地资源，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四）谋划“一个库”，保障重大项目实施。

立足当下，构建重点项目库，保障与社会经济、民生服务迫切相关的重大产业项目。同时，为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及重大产业平台拓展提升预留发展空间。

（五）建立“一体系”，强化规划监督考核。

探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管实施制度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测指标体系，设计构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系统，建立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落实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试点的工作要求，结合鄢陵县实际情况，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30号）、《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确定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基础、发展目标、总体格局、用地布局、规划保障。

（一）规划基础。

主要包括开展双评价、开展现行规划实施评估，根据鄱陵县实际要求，对涉及城市定位、发展目标、产业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相关专题研究等内容。

（二）发展目标。

主要包括县域总体发展战略，2025年、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及指标体系，中心城区的发展定位等内容；

（三）总体格局。

主要包括区域协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含划定“三区三线”)、城镇体系等内容；

（四）用地布局。

主要包括城乡协同和乡村振兴，明确村庄分类与布局，统筹协调城乡设施和自然资源要素；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城区空间规划；品质提升与特色塑造；建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智慧城市等支撑体系等内容；

（五）规划保障。

从制定近期建设目标、计划，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和机制，建立评估监测预警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四、组织架构

（一）领导小组。

设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

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各镇为成员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工作。

（二）工作小组。

设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联合发改、住建、财政、林业、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对各类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三）技术团队。

组建多学科、专业化、综合性相结合的规划编制技术团队。编制技术单位原则上应熟悉当地情况，具有县（市）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空间规划编制经验。技术团队由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技术团队承担。

五、工作阶段

规划编制任务总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规划启动阶段（2019年6月底前）

成立领导小组，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工作包含：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的重点任务及要求，并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召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动员会，自然资源局组织力量收集鄱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地表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安全风险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资料。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成果初步方案阶段（2019年9月底前）

完成规划成果初步方案。规划成果初步方案主要包括规划目标、空间格局、用地布局与要素配置、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设施安排、中心城区空间规划等内容概要。各项专题研究完成初步成果。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专家论证及经验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底前）

完成规划成果，并就规划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主要是邀请相关领导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对规划成果、各项专题研究及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家论证，并形成经验总结。

第四阶段：完成试点工作阶段（2019年12月底前）

在形成的试点经验基础上，召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验推广会，全面完成试点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负责指导各镇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认真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总体思路，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反馈意见。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实施与管理主体；牵头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立项、

招投标、规划编制、实施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和项目信息上报等；牵头并组织审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县财政局职责：负责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县发改委、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职责：认真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总体思路，参与工作协调，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反馈意见等。

（二）规范高效推进。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严格规范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加快工作进度，按时提交有关成果，确保规划内容深度，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严格廉政监管。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查堵规划管理漏洞，对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规划内容和政策法规等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鄱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鄱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鄱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李东岭（县政府县长）
副召集人：李清占（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 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谷永祥（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吕新民（县发改委主任）
陈朝晖（县公安局副局长）
耿利民（县财政局局长）
梁黎明（县住建局局长）
包哈达（县电业局局长）
王献云（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常新宇（县教体局局长）
马广钧（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树立（县气象局局长）
李战良（县统计局局长）
王春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和平（县人社局局长）
陈宇鹏（县卫健委主任）

王德众（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县分局局长）

刘晓杰（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葛志伟（县公路局局长）

丁东良（县水利局局长）

杨文杰（县林业局局长）

滕俊才（安陵镇镇长）

王 峰（马栏镇镇长）

赵新年（张桥镇镇长）

文剑锋（南坞镇镇长）

袁 枫（陶城镇镇长）

冯鑫亚（望田镇镇长）

周顺江（只乐镇镇长）

温建辉（大马镇镇长）

陈大伟（柏梁镇镇长）

陈卫民（陈化店镇镇长）

唐伯涛（马坊镇镇长）

王林峰（彭店镇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谷永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秦少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